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 學習活動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9.06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1.09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7.0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4.23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系為執行學生專題製作規劃、學生證照規劃及學生實習規劃等事務，特設資訊管理系學習活動推行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習活動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會按學習活動推行之功能面向分為三個小組，每組置委員二至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為：
- 一、 專題組：年度專題製作規劃、督導相關事宜，包括年度專題方向、專題師生雙向選擇安排、專題發表時程安排與口試委員選任等事宜。
  - 二、 證照組：規劃目標證照方向與等級，包括證照課程開課審查、學生畢業證照資格審查、年度新證照採認審查等事宜。
  - 三、 實習組：協助學生業界實習庶務，包括收集教師、業界所提供之實習機會，提供學生媒合機制等事宜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需送系務會議備查。
- 第七條 本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